

雇主應依規定為適用新制之永久居留外籍人士申報提繳勞工退休金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組專員 蔡滋芳
專員 陳柏元



壹、前言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 108 年 5 月 17 日起修正生效，將取得永久居留之外籍人士納入適用，自是日起到職且適用《勞動基準法》者，一律適用新制，雇主應提繳至少每月工資 6% 的新制退休金，儲存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設立的個人專戶。其政策目的係考量永久居留之外籍人士以長久居住我國為目的，是類人員多屬專業人才，為鼓勵其在臺服務，故比照外籍配偶納入適用對象，以保障其退休後老年生活。

貳、永久居留外籍人士納入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制度銜接

為保障永久居留外籍人士在修法生效前（108 年 5 月 16 日以前）到職者可以繼續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退休金制度（勞退舊制），該條例第 8 條之 1 明定是類人員可以選擇繼續適用勞退舊制，不過必須在 6 個月內（108 年 11 月 16 日以前）向雇主表明，屆期末表明適用舊制者，就應適用勞退新制，雇主須依法於期限屆滿 15 日內（即 108 年 12 月 2 日以前）向勞保局申報提繳新制退休金。



值得注意的是，《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前已於 107 年 2 月 8 日施行，依該法第 11 條規定略以，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且取得永久居留之外國專業人才已自是日起適用勞退新制，雇主應依法按月為是類人員提繳不低於其每月工資 6% 之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而該法施行日以後到職者，一律適用勞退新制。且由於該法為特別法，如已依該法規定適用勞退新制者，應優先適用該法，不得再主張以永久居留外籍人士身分變更適用制度。

參、永久居留外籍人士適用勞退新制 相關權益

適用勞退新制之永久居留外籍人士，可享有以下權益：

- 一、勞工退休金可累積帶著走：如轉換工作，前後提繳年資可併計，退休金可累積帶著走。
- 二、個人自願提繳可享稅賦優惠：得在其每月工資 6% 範圍內另行自願提繳，自提退休金並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
- 三、退休金有最低保證收益：勞工領取退休金時，存儲期間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 2 年定存利率計算之收益，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
- 四、年滿 60 歲即可請領退休金：年滿 60 歲即可請領退休金，提繳年資滿 15 年者得

選擇請領一次或月退休金，未滿 15 年者，請領一次退休金。

為使永久居留之外籍人士掌握新制特色、制度銜接、請領條件及勞退個人專戶查詢管道等資訊，勞保局已製作英文版簡報，建置於該局全球資訊網 (<https://www.bli.gov.tw/EN>)，供勞工朋友瀏覽下載。

肆、違反勞退條例經處以罰鍰或加徵滯納金，將公布事業單位相關資訊

為督促雇主履行提繳勞工退休金及繳納滯納金之義務，勞退條例本次修正已增訂第 53 條之 1 規定，雇主違反本條例，經勞保局處以罰鍰或加徵滯納金者，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處分金額。因應永久居留之外籍人士納入適用勞退新制，勞保局除於官網發

布相關訊息周知，並已通函 50 萬餘家單位修法後之相關規定，以避免雇主不諳法令而遭受處罰。另勞保局亦運用內政部移民署提供永久居留者資料，比對勞保加保勞退尚未提繳者之所屬單位，寄發通知提醒應於 108 年 12 月 2 日前申報適用新制者提繳退休金，以保障勞工權益並避免受罰。

伍、結語

永久居留之外籍人士長久居住我國並從事工作，與我國國人共同為臺灣經濟打拚，為保障是類人員退休生活，雇主實有依法為其提繳勞工退休金之責。提醒雇主應依規定申報提繳新制退休金，並於期限內繳納，以維護勞工權益。如未依規定辦理，勞保局將處以罰鍰或加徵滯納金，並依法公布單位名稱、負責人姓名等相關資訊，請雇主多加注意及配合，共同建構一個勞資雙方互相扶持、雙贏的退休經濟安全制度。

